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一輯 第五冊

宋遼金史研究論集

大陸雜誌社印行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一輯第五冊

宋遼金史研究論集



大陸雜誌社編印

1377

第五冊 宋遼金史研究論集目錄

宋余玠設防山城對蒙古入侵的打擊	姚從吾	一
宋代宰相名稱與其實權之研究	周道濟	六
宋代保甲	林瑞翰	一四
韓億臣碧雲殿與慶曆政爭中的士風	劉子健	二一
北宋商人的入中邊糧	宋曙	二七
宋代的太學	趙鐵寒	三〇
宋代的州學	趙鐵寒	四五
燕雲十六州的地理分析	趙鐵寒	五三
宋金海上聯盟的概觀	徐五虎	六三
建炎明州之戰及紹興宋與偽齊之戰	林瑞翰	六八
紹興十二年以前南宋國情之研究	林瑞翰	七四
南宋臨安生活簡介	費海瓊	八五
由宋史亭綱傳論信史之難	趙鐵寒	八八
宋代兵制	林瑞翰	九二
契丹民族的再生禮	林瑞翰	一〇四
耶律大石新傳	胡秋原	一〇八

遼代之兀惹城及曷蘇館考·····	李學智	一一九
女真初起時期之寨居生活·····	林瑞翰	一三二
女真建都上京時期的風俗·····	徐玉虎	一三八
晚金國情之研究·····	林瑞翰	一四九
黃旗與挹婁之商榷·····	李學智	一五九
對於勿吉、靺鞨種族與名稱之管見·····	李學智	一六五
釋女真·····	李學智	一七四
茶與唐宋思想界的關係·····	程光裕	一八八
唐代以前有無雕板印刷·····	李書華	二〇七
印刷發明的時期問題·····	李書華	二一四
再論印刷發明的時期問題·····	李書華	二二五
唐宋時代的文化·····	錢穆	二二七
宋代一個國策的檢討·····	蔣復璁	二三六
契丹漢化的分析·····	姚從吾	二五六
從人類學上看遼代的文化·····	日本島田正郎	二七二
女真漢化的分析·····	姚從吾	二七八
亞洲北部游牧民族的「法」的生活·····	日本島田正郎	二九一

宋余玠設防山城對蒙古入侵的打擊

姚從吾

趙宋立國三百多年(西元九六〇——一二七八)，在我國的列朝史中，比較漢唐要算多災多難，外患最劇烈的時代了。在這個多難的時代，真正主張文武合一，運用民族的智慧與民族潛力，保障國土，打敗敵人強大武力入侵的，不是楊雄的智勇與民族潛力，保障國土，擊退蒙古騎兵的戰略家余玠。

一 余玠的生平與他的卓識

一、他的生平事略 他是南宋眉州(今湖北松滋縣)人，宋史四百一十六有傳。家貧，有膽識。少年時曾為江西白鹿洞書院(在星子縣北，廬山五老峯下，為宋朝四大書院之一)的研究生。因為一時性起，打死賣茶老翁，北走揚州從軍。得入淮東制置使(鈞等於近日的戰區司令)趙葵(宋史卷四百十有傳)的幕府；任別動隊長，常與蒙古戰爭，數次立功。理宗淳祐元年(西元一二四一)陞為制置副使。召對稱旨，陞任四川安撫制置大使兼重慶府知府。治蜀十二年，建立山城，保全巴蜀；阻止蒙古騎兵的侵入，甚著卓識。寶祐元年(一二五三)因議被召，一夕暴卒。開慶元年(一二五九)蒙古哥不汗(元憲宗)統大罕總蜀伐宋，戰死合州的山城釣魚山下，蒙古兵敗走。理宗追念余玠經營四川的功勳，特旨追贈官爵。

二、他的文武合一的卓識 淳祐元年(一二四一)宋理宗召他到杭州(當時的首都)覲見的時候，他曾提出一套很卓越的文武合一論。他說：

「方今世界之彥，場屋之士，田里之童，一或印或，即指之為粗人，斥之為僮。……願陛下視文武之士為一，勿令有所偏重。偏則必至於敗。文武交和，非國之福。」(宋史卷四一六本傳。)

宋理宗來自田間，由外吏入承大統；當時鑑於蒙古強盛，國勢危迫，也頗欲有所作為。聽了他的議論，很稱贊他。當面對他說：「卿人物議論，皆不尋常。可以獨當一面！」這實在是使理宗任四川安撫制置使

的主要原因。他也忠義奮發，慷慨自許的說：「當手擊金蜀，歸還天子。」(同上、本傳。)

二 他的設立招賢館與創建山城設防的保蜀計劃

一、設立招賢館號召巴蜀賢士 宋史余玠傳又說：「玠至蜀(重慶)，募招賢館於帥府之右；供俸一如帥府。因下今日：『集眾思，廣忠益，此諸葛孔明所以用蜀也。』士有欲以謀告我者；近則徑詣公府，遠則言於所居州郡。高爵重賞，朝廷不吝報功。……由是言事者踵至；玠皆禮而用之。使各盡其才，各稱其職。苟不可用，亦厚遺謝之。」

二、再進(一作進)，再進兄弟的山城守蜀計劃 揚州(今貴州遵義縣)再進、再進兄弟者；有文武才，隱居壺中；前後聞帥召，皆不至。聞玠賢，兄弟相謂曰：「是可與稱兵！」遂同詣府上謁。玠素知其有重名，待以上賓，禮遣他客。居數月，無建白，因設宴以言挑之。二再復默然。……乃更開別館以處之，且使人覓其所去。再進兄弟有出遊，歸則野語，以登重地為山川城池之形，起則漫去。一日請見玠，屏人曰：「為今日保蜀之計，其在合州城乎？」玠大喜，曰：「善。但未得其所耳！」二再曰：「蜀口形勝之地，莫若釣魚山；請使諸此！聚眾，得其人以守之，勝於十萬師遠矣。巴蜀不足守也。」(以上略採本傳。)

三、余玠山城保蜀的略述 余玠因以二再山城設防，阻止蒙古騎兵聚擊，保全巴蜀的計畫，秘聞於朝；並懇請以從合州城事，委二人試辦。理宗因特旨以再進權知合州，再進通判州事。一年而山城成功。城位於釣魚山頂，因名曰釣魚城；從合州治於其上。釣魚山築城，余玠與都統張實等；依照再進兄弟的計畫，利用兩川山險、天池、及建寧經驗，選擇巴蜀北邊陲，甘蒙古諸要害，依次建築城十餘所；山城保蜀的防禦網，因以樹立。著者曾依據宋史(四一六)余玠傳，元史(一六三)牟德輝傳，(一四八)董文蔚傳；姚從吾纂集

郡治所。屯兵幾萬，糧食貯於。於是數年之後，「兵勢聯絡，如臂使指」。蜀本富饒，魏餘珍等十餘年的經營，獲得歷史。其定了西元一三二五九年抗蒙古騎兵，戰死蒙哥大汗，獲得大治上無比勝利之基礎。宋史（四一六）余珍傳對於余珍治蜀，保蜀的總成績，尚有極明白的敘述。因為重要，特轉錄如左。

「珍，汝州也，仕都統張實治軍，安撫王惟忠治賦賦，監得宋文柄以賓客，皆有節度。至於學藝之士，輒爲之，寬民力，薄征以通商賈。蜀既富實，乃罷京湖之餉；遠關無警，又撤東南之戍。自寶慶（一二二五）以來，蜀閭未有及之者。」

三 當時元人對余珍山城設防的反應與這個計劃給與蒙古入侵的實際打擊。

一、姚燧牧應集的巴蜀八柱說 著實勝於雄辯。甲國國防設施的客觀價值，也會因已國的特別重視，而證明牠的重要的。余珍與二弟所劃山城設防計劃，本來是漢人文化與智慧的表现。牠的卓越即在善於利用四川天然的地勢，針對當時蒙古騎兵的入侵，予一有效的打擊。但是山城設防以後，宋 因此國勢已弱，不久即亡，記載不多，故甚少有加以注意。另一方面元（以蒙古人爲主的元朝人）在四川曾任過重要職位的大將、地方首長、文人學士，因為利害親切，則對之十分注意。著作家如姚燧（姚燧的孫孫。曾任安西王府紀者，久在四川服務。）所著牧應集，與元代四川文藝集所著道園學古錄中，即數次稱贊余珍山城設防的豐功偉績。二者中姚燧牧應集（卷三十）的中書左丞相忠宣公行狀，尤的更爲明白。他稱讚此山城中最有戰略及攻守價值的八處。茲將「巴蜀八柱」。原文如下。

（即天生池、遂州）、大獲（今蒼溪縣、開州）、梓潼（今通江縣、洋州）、白帝（今奉節縣、夔州）、釣魚（今合川縣、合州）、青居（即清居，今南充縣、水慶府）、苦竹（即苦竹隘，今劍閣縣、隆慶府）、翠雲、移成都（利戎軍）、蓬、閬、洋、夔、合、夔、慶、隆慶八州州，治其上，並爲八柱，不戰而自守兵！」

這一後話最重要。忠宣公即是元世祖忽必烈至元十五年（一二七八）

派往招撫合州王立的專使輝。元史卷一六三雖有專使輝的長傳，但是很可惜的，是上邊這一段重要的記事，元史本傳中即沒有記載。姚燧所作的忠宣公行狀，曾被錄入國朝文獻（明稱元文獻）卷四十九，又被採入國朝名臣事略卷二。就這一點說，即可見原史料的可貴了。姚燧稱這些險要的山城，號爲八柱，形容恰當，很有道理。這八處（六州，二府）確是地勢險絕，有水、有田、有險可守，並可持久。在十三世紀初蒙古騎兵西方推行東進，東方蹂躪全亞的時代，這些奇的山城，確切是支持四方的根柱。

二、設防山城所給蒙古入侵的重大打擊 南宋自西元一二三四年（金哀宗天興三年，宋理宗端平元年）金朝滅亡，直接與蒙古比鄰後，國際形勢，險惡異常。除建立六寨，兩淮、荆襄、巴蜀四大重鎮，分守要害，保衛東南以外，江防萬里，守禦至難。而上游四川，北通甘陝，尤以蒙古騎兵進襲雙箭的目標。余珍築城觀山，因山設防，不但制敵機先，粉碎了蒙古騎兵的突擊，而且超出敵人的意料以外，使蒙古騎兵進軍時遭遇。意想不到的困難。該略述山城設防以後，余珍與蒙古人的戰爭，與蒙哥汗戰死合州釣魚城下經過的重要點，以資證明。

（一）余珍治蜀時與蒙古戰鬥所獲的勝利 余珍帥蜀時（一二二四——一二五三），數與蒙古兵戰爭，皆曾獲得勝利。淳祐四年（一二四四）經密院言：「四川師臣余珍與蒙古大小三十六戰，皆有勝效，宜厚功行賞。」淳祐六年（一二四六）珍又上言：「北兵分四道入蜀，將士得無有功者，宜便宜推賞。」又言：「都統張實等擊敵有方，承制與官三轉。」（以上宋史卷四十二以下理宗紀。）這些都是余珍與蒙古人的局部戰爭，並且是戰無不利。

（二）一二五九年蒙哥汗釣魚城的戰死 余珍於理宗寶祐元年（一二五三）即死了。因為他體質下士所引用的多是魯莽才，所以他雖已死，到了西元一二五九年蒙哥汗大舉入蜀時，終因山城雖攻，遭遇到無比的困難。當時蒙哥大汗，對面用兵，勢在必勝。五道出師，傾國而下。這五道是：（一）大汗入蜀；（二）忽必烈汗攻成昌；（三）兀良哈台自漢州師攻潼州（長沙）；（四）塔察兒攻成州；（五）李壇等由下游攻涪州。蒙哥汗（元憲宗）既是元初四大汗中英勇氣壯，善於用兵的大汗；而入蜀軍，逾十萬騎，自然也是蒙古

復各軍軍中的主力軍。使用這樣龐大的騎兵，奇運過到連山必爭，遇城難攻，實在是在出乎蒙古大汗意料以外，自甚顯然。茲略舉元史(卷三)窩寨紀(卷一四八)蒙古傳中所述蒙古軍與四川山城作戰的困難，以見大概。其詳當另文考之。

(一)元史憲宗紀：八年(一二五八)帝自將伐宋，由西蜀以入。大軍號十萬，又分三道而進。秋七月帝(蒙哥汗)由寶雞(今陝西)大軍。九月，諸宋都統制張實，使胡若竹(見上)，實逃遁。十月渡嘉陵江，駐軍劍門(今劍閣縣北，一名大劍山)，改若竹為連山。連山長實山(今昭化縣西南九十里)。十一月帝督軍先攻兩頂堡(在長實山上)，力戰於堡門，破其城。諸王莫哥都拔畏囊(今果縣東三十里)不克。十二月帝次於連山(即雲山，天生城、蓬州治，見上)。遣宋人魯國寶招合州守將王堅降，堅殺之。九年(一二五九)五月駐蹕重賈山(應即青房山)北，置酒大會。因山城難攻，善謀對策。一因問諸王駙馬百官曰：「今在宋境，夏暑且至，汝等謂可居否乎？」札剌亦兒都人脫歡曰：「南土瘠瘠，上宜北還。所遣八民委史治之，使。」一阿兒剌都人曰：「脫歡怯！臣願往居焉。」帝壯之。又說：「合州王堅殺使臣。二月帝悉帥諸軍渡以水灘(今合川東北江中)，戰於合州釣魚山下。歷五月，屢攻不克。六月帝不豫，七月崩於釣魚山，壽五十有二。」(以上採自元史(三)憲宗紀。)元史史料之性質說，是官書，容易揚善隱惡，有所避諱。但就上述諸點說，則實可信。我們倘仔細加以考察，取可獲得以下的結論。第一、是山城進攻的困難。重賈山的大會，曾有放棄不攻的意見。憲宗的冒險進兵，全因蒙古大汗不肯示弱，實非得已。第二、自二月至七月，屢攻不克，可知釣魚山在軍事上，確切險要。第三、元憲宗留著，抱病戰死於釣魚山下，可證這一次蒙古入蜀戰爭的實況慘烈。

(二)元史(一五五)汪德臣傳敘連釣魚山的爭奪戰，有極有色的，確不同尋常。原文說：「戊午(一二五八)帝(蒙哥汗)親征宋，德臣從。」……若竹既逆命，至是攻之。巖壁峭絕，或請建天橋。德臣曰：「臣知先登陷陣而已。」乃率騎士負實而進，帝望見歡賞而獎之。……攻釣魚山，王堅負險，五月不下。德臣單至城下，大呼曰：「王堅！非來活汝一城平民！」語未已，雙燕飛石所中，逆感

疾。帝遣使問勞。奏曰：「陛下專為天子，猶習寒暑，服勞於外。臣

侍罪行伍，死其分也。」卒不起，年三十有六。」(三)同上元史(一四八)蒙古傳也說到，蒙哥汗圍攻釣魚山時，曾徵調河南鄆州(今魯)的特種兵。原文說：「己未(一二五九)憲宗伐宋，入川蜀，文蔚奉招將鄆(今河南鄆縣)，領兵西上。由襄斜度劍閣。而劍閣諸州，平地不能守。宋人置州事于山上。師行煙火覆，雲頂、長實、苦竹諸隘，苦戰而前。至釣魚山，屢登峻峭，惟一徑可登。守將(王堅)恃險阻，未即降。帝命攻之。文蔚督鄆州軍拔雲梯，冒飛石，屢崎嶇以登。直抵其寨，苦戰，兵士被傷乃還。帝親見之，加以賞。」由上述元史汪德臣(汪回哥)與文蔚兩傳觀之，可知釣魚城久守若固，景象的慘烈。凡此種種，也都可以使我們知道，余玠山城設防，對於蒙古入使打擊的重大。

四 略論余玠保蜀與蒙哥汗戰死的影響

余玠治蜀十二年，勤勞卓著，曾引起同時人的崇敬與後人們的追念。茲先就他的人品、功績、與釣魚城蒙哥汗戰死的影響，略論如左。

一、宋謝靈運曰：「某嘗從先朝名將相遊，泛論邊事。自端平甲午(西元一二二四)至景定甲子(一二六四)備以時文名，而捐軀報國，不要錢備身錢，能使武夫心服，為國家延數十年之命者，僅得曹毅節，余莫大，徐有功，王景來五人焉。至有功許死，吾知國不可以為矣！」(以上謝枋得，疊山集卷六，行漢前詩序。四都黨刊本。)這裏所說的余莫大，就是余玠。

二、明王宗沐曰：「宋之不救，若天有以限之！塊得一人，魏屈卬入；自其威時，固已有的之。然(實)(元)豐以後，類不相容。迄於南渡(一二七以後)日甚一日。迨至嘉(無)實(祐)閏(一二三三)——(一二五八)現金難亡(一二三四)，蒙古方濶。余玠治蜀，措置有方，猶足為一木之支。而謝方叔(宋史四一七)徐清叟(宋史三九五)必為疑以舉國，以致之亂。嗚呼！玠死之後，不特蜀非宋有，而國行從可知矣！」(以上宋元通鑑卷一五五)。

三、鄭智曰：「予嘗觀天下(中國)之夫無矣！立國於北者(指開封)，恃黃河之險。立國於南者(指金陵與杭州)，恃長江之險。

而巴蜀實大江之上游也。敵人有蜀，則舟師可自蜀浮江而下；而長江之險，敵人與我共之矣！由此言之，守江尤在於能守蜀也。蒙元南侵，而必自蜀始，豈非有見於此歟？余珩、冉氏兄弟首創城釣魚之策，王堅、孫廷貞戰且守，至死不渝。豈非有見於此歟？向使不城釣魚，則無蜀久矣！無蜀，則無江而久矣！宋之宗社豈待原山而後亡哉！嗚呼！當臨城之成也，宋無西顧之憂，元無東下之路。倘使費似猶能用汪立信之策，陳宜中能從文天祥之諫；下游與上游聯絡；內郡與外部併力，天下事實未可知。惜哉！天時不濟，人事多乖，誠令人有千古不平之恨也！」（以上取鈔魚城志後，錄自全蜀藝文志卷五十九）。

四、法國遠東史學家葛魯賽（R. Grousset）在他所著的遠東史說：「蒙哥汗（憲宗）是一個很可注意的君主。他並未將他的種族性

格拋棄，但欲蒙古帝國組織完固，使牠成爲一個混合的，真正的正式大帝國。」這樣一位英毅的大可汗，居然在蒙古四大汗時代（一二〇六—一二五九），戰死釣魚山下，真是一種天祐中國的奇蹟。他於一二五九年在釣魚城的戰死，也實在是此國的歷史上抵抗外人入侵的一個創舉。歷史上皇帝或大汗戰死沙場是極少見的。十三世紀舉世無敵的蒙古大汗的戰死，尤尤難能可貴。他的死，不但（一）延長了南宋二十年的國祚；（二）並使忽必烈早日得接受漢化，運用漢法，治理北部的中國，形成元朝史上的「至元盛世」；（三）而且使十三世紀蒙古騎兵征服世界的活動，至此告一段落。十三世紀後半期人類歷史上重現光明，中止殘殺；仔細推究起來也和余珩守蜀時，運用智慧，山城設防，予蒙古騎兵一重大打擊，不無關係呢！

（原載大漢學雜誌第一〇卷第九期）

一

宋代宰相名稱與其實權之研究

周道濟

宋代之尚書令，中書令、及侍中，自始即為序進之位，不預朝政（見宋史職官志）。其總領百官，統理衆事，而位居宰相者，初蓋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宋史職官志說：

「宰相之職，佐天子，總百官，平庶政，事無不統，宋承唐制，以同平章事為真相之任。」

又歷代職官表卷三說：

「宋自元豐以前，皆仍唐制，以平章事為宰相；而又別設參知政事，樞密政官，以為宰相之副。」

至同平章事（即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之人數，則不一定，然大率為二三人，宋史職官志說：

「（宋同平章事）無常員，有二人則分日知印……其上相為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其次為集賢殿大學士；或置三相，則昭文，集賢二學士，併監修國史，各除。唐朝以來，三大館皆宰相兼，故仍其制。國初，范質昭文學士，王洙監修國史，魏文浦集賢學士，此為三相例也。」

而有宋一代大儒洪邁亦說：

「太祖登極，仍用唐朝范質、王洙、魏文浦三宰相。四年皆罷，趙普獨相，越三月，始創參知政事之名，而以命薛居正、呂餘慶，復益以劉熙古，是為一相三參。及普罷去，以居正及沈義倫為相，盧多遜參政。太宗即位，多遜亦拜相，凡六年，三相而無亦參。自後頗以二相三參為率……」（容齋三筆卷一宰相參政員數條）

比神宗元豐五年，倣新官制，唐同平章事及參知政事（參看宋史宰相表第二），於是宰相名稱亦隨之改變，文獻通考卷四十九說：

「神宗新官制，于三省置侍中，中書、尚書二令，而不除人；而以尚書令之丞左右僕射為宰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行中書令之職，復別置中書門

下侍郎，尚書左右丞以代參知政事。」

又宋史職官志說：

「神宗新官制，于三省置侍中、中書令、尚書令，以官高不除人，而以尚書令之丞左右僕射為宰相……唐參知政事，置門下中書二侍郎，尚書左右丞，以代其任。」

可知其時唐宰相之位者，既為左右僕射。但自政和以後，宰相名稱，又有更易，孝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說：

「政和中，蔡京以大師總領三省，號公相，乃廢尚書令，改侍中，中書令為參知政事，亦虛而不除；改左右僕射為太宰、少宰，仍兼兩省侍郎。靖康中，何文煥將拜相，夜夢人持弓矢射中其僕，乃先乞復太宰，少宰為僕射。吳正仲當制，請更為丞相不從。」（註一）

文獻通考卷四十九續又說：

「建炎三年，呂頤浩請參知三省之制，舊尚書左僕射今改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舊尚書右僕射今改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門下、中書二侍郎並改為參知政事，廢尚書左右丞，從之。」

可知前所云之左右僕射，曾更名為太宰，少宰，復後為左右僕射，並一度如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泊于乾道八年，詔依漢制改左右僕射為左右丞相，參知政事如故（見宋史職官志），於是丞相斯為宰相之任。關此，周必大玉堂雜記中，曾述及當時孝宗皇帝給界之觀制（時必大為禮部侍郎兼權直學士院），有云：

「比來一二大臣，同心輔政，夙夜匪懈，漸革苟且之風，以副培藪之意，深可嘉尚，今因除授，宜示褒典，虞允文可特進左丞相，梁允家可正奉大夫右丞相。」

此實為宋代以丞相宰相之始，迨于宋終，未嘗改易。要之，宋代宰相名稱，前後殆有五變：同平章事，一也，左右僕

射，二也，太宰，少宰，三也，復為左右僕射，四也，左右丞相，五也。至中書部門之執政官，亦凡兩變：始而由參知政事改為中書門下侍郎及尚書左右丞，繼而廢左右丞，改侍郎為參知政事，而自孝宗乾道定制以後，則不復更革（註二）。

此外，宋代三公及平章軍國重事等名，有時因為真相之任（參看續宋興卷二十三），然究非宰相之專。先就三公言之：宋史職官志說：

「宋承唐制，以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師，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為宰相、親王、使相加官，其詳詳者，不預政事。」可知宋代的三公，原非過問實際政治之官（註三）。至徽宗崇寧元年，蔡京自守尚書左丞、加通議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二年，並自右僕射加右光祿大夫，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比崇寧三年，京又自尚書左僕射加司空（三公之一），大觀元年，且自司空，左僕射兼門下侍郎魏國公，加太尉（三公之一），二年，復加太師（三師之一），發號法令，咸重一時，于是三公、三師之權，乃因人而趨重，然蔡京之本職固為左僕射也。（見宋史宰相表，並參看同書職官志及蔡京傳）治平政和二年九月，詔以太師、太傅、太保，古三公之官，今為三師，古無此稱，合依三代為三公，為真相之任；司徒，司空，周六卿之官，大尉，秦主兵之任，皆非三公，並宜罷之。仍立三孤——少師、少傅、少保為次相之任。而蔡京以太師（此時已為三公職官之一）總領法事，號公相，尤擅權焉，斯則為一大變例矣。（見宋史職官志及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註四）

漢江以後，秦檜為太師，張浚、韓世忠為太傅，劉光世為太保。乾道初，楊沂中、吳玠為太傅。紹熙初，史浩為太師，胡秀三為太保。自是而降，三公未嘗備官。其後，韓侂胄、史彌遠、賈似道專政，皆至太師（見宋史職官志）。然上述諸人，除兼攝僕射或丞相之名者外，實未可以以宰相目之也（參看宋史宰相表）。

再就平章軍國重事言之：此項官稱，在宋代係置自元祐，文彥博以太師，呂公著以司空相繼為之，序宰臣上，所以處老臣碩德，特命以寵之也。當時為之者，五日或兩日一朝，非朝日不至都堂，故或

稱「平章軍國重事」，或稱「同平章軍國事」。開禧元年，韓侂胄拜平章，討論典禮，乃以「平章軍國事」為名，蓋省「重」字，則所預者廣，去「同」字，則所任者專。連事起，乃命一日一朝，省印亦歸其第，宰相僅徒參知政事，不復知印矣（見宋史職官志及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比度宗時，平章軍國事實似道，專權擅勢日久之，專覽隆慶，位亦在丞相上（見宋史度宗本紀）。凡此，始仍舊一時姦臣竊據以為宰相之名，固未足以語于常者。故歷代職官表卷三說：

「宋代平章軍國事，同平章軍國事，平章軍國重事諸銜，所以優禮舊舊，而奸臣亦或僭據之以為重，然皆特置之名……不為常典。」

而文獻通考卷四十九亦說：

「宰相者，總百官，綱天子……以上則不當復有貴官矣……自宋元祐以後，文潯公、呂中公公相繼以平章軍國重事序宰臣上，而宰相之上復有貴官自此始……（然）文呂以碩德老成為之宜也。自此例一開，于是蔡京、王黼相繼以太師總如三省事，三日一朝，赴都堂治事，以至于韓侂胄、賈似道擅權專政之久而，皆欲效之，蓋等宰相而不屑為，而不必求加於相，以自附于文呂，則宋中葉以後，所謂平章者如此！蓋平章之始立名也，本非其尊之官，及其久也……則權臣之擅政者為之，蓋雖官極尊，而居之者多非其人矣。」（註五）

其實在宋代，位居宰相上之貴官，豈獨平章軍國重事？即上述之三公，又何嘗不可作如是觀！惟所謂平章軍國重事及三公也者，初不過官品華貴而已，而其所以呼喚喚而，令人刮目相看者，蓋在于權臣竊柄，其聲名位耳，豈宰相之常哉！

× 宋代宰相雖不能謂係三省長官，但居宰相之位者，× 同平章事、左右僕射、太宰少宰，及左右丞相等，往往與三省有極密切之關係，故欲明宋代宰相之實權，不能不先明且時三省之大概。茲為清晰起見，姑將宋代三省主要官員更置情形，列表如下：

不用，真宗以無事治天下，且謂：祖宗之法具在，務行故事，慎所變改。帝久益信之，言無不聽，凡大臣有所請，必曰：王且以爲如何。且與人寡言笑，坐坐終日，及奏事，羣臣異同，且徐一言以定之。

他如：鼎鼎大名的王安石，史稱其初入相時之官銜爲樞密院副使，二度入相時則爲吏部尚書同平章事。（見宋史王安石傳，參看同書宰相表。）可知在此時期，所謂宰相，無論是門下侍郎平章事，中書侍郎平章事，或宰相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其權似多甚優重，而諸平章事者，殆亦難以別隸中書、門下，或尚書之不同，判其實權之高下也。

但是，這種情形，到了元豐改制以後，便不同了，歷代職官表卷三說：

「神宗改定官制，始依唐制分尚書門下中書爲三省，以其長官左右僕射兼門下中書兩侍郎爲宰相，門下中書侍郎及左右丞爲執政，而同平章事之名遂廢。然考唐代所云同平章事者，乃合中書門下爲一，共議國是，而元豐之制，今三省各釐其務，則取旨之職一轉獨歸中書，他相仍屬其員，其參預機密者，止中書一相而已。」

又文獻通考卷四十九說：

「神宗新官制……中書樞而議之，門下審而覆之，尚書承而行之，獨中書取旨，而門下尚書之官爲有相者，不復與朝廷議論。（原註：時王珪、蔡確俱爲宰相，確奏三省長官位高，恐不須說，遂以兩僕射行三省事，而確爲次相，專政，珪不復預。）」

而同書卷五十亦說：

「今元豐改官制，既以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左右僕射，參知政事爲中書門下侍郎，尚書左右丞，而復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則是既自有佐官，而復以長官兼之，皆尤甚矣。蓋神宗必欲復唐三省之職，而蔡確以有中書連命之說，已爲次相兼中書侍郎，王珪爲首相兼門下侍郎，實欲除權

珪于門下，使不得與連命取旨之事，苟以其專政之私，而不復顧體統名稱之不順也。」

在此時期，左右僕射雖均爲宰相，但說實權言，其兼中書侍郎之右僕射，較兼門下侍郎之左僕射，蓋有過之而無不及。抑有進者，于此場合，倘今門下省尚有封駁之權，則雖不能共議國是，而亦不失三權分立之實，顧三省之職，又復相兼，於是門下封駁之權，亦失去意義，歷代職官表卷三引曾鞏得石林燕語說：

「自兩漢以來，謂中書爲政本，蓋中書有出令，而門下省覆之，王命之重，莫大乎此。故唐以後，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相者，此也，尚書省但變成奉行耳。本朝（宋）沿習唐制，官制行，始用六員，別尚書門下中書爲三省，各以其省長官爲宰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中書令之職，而別置侍郎以佐之，則三省互相兼矣。然左右僕射既爲宰相，則凡命令進擬，未有不由之出者，而左僕射又爲之長，則出命令之職，自己身行，尚何省而覆之乎？方其進對，執政無不同，則所謂門下侍郎者，亦預聞之矣，故此旨皆曰三省同奉聖旨，既已奉之，而又審之，亦無是理。門下省惟給事中封駁而已，未有左僕射與門下侍郎自叙已奉之命者，則侍中、侍郎，所謂審者，殆成虛文也……（以是）事權多在尚書省，自中書侍郎兼門下侍郎，職名重，其實皆未必專可見其對門下省等子虛設，而尚書省亦不過虛職市之官，惟中書省位房要津，權任最重。右僕射兼中書侍郎，所以有專權制政之勢者，殆一理有固然也。」

哲宗立，蔡確轉左僕射，翰林入相中書，確復指按說御史中丞黃履劾之，上乃詔：「三省凡取旨事及台諫官奏疏，並執政同進退，不專屬中書。」此蓋確喪權，因又更改（見宋史蔡確傳）。繼而司馬光爲相，亦乞依舊令：「中書門下，通同職事，以都堂爲政事堂，每有政事差除及台諫官奏，已有聖旨三省同進呈外，其餘並令中書門下官同商議，簽書施行。」然而行之亦暫。大致言之，其後仍沿元

豐之制（蔡京以左僕射兼加司空、太尉、太師，專擅朝政，乃係例外）。

徽宗時，雖改左右僕射為太宰少宰，然太宰兼門下侍郎，少宰兼中書侍郎，在名份上，前者固較後者為高，而在實權上，後者仍優于前者。及乎欽宗，復改太宰少宰為左右僕射，兩僕射在實權上之高下，蓋與元豐改制時無異，要亦以「獨中書取旨」故耳（着文獻通考卷四十九）。

惟徽欽時期，太師之權特重，則為太宰少宰或左右僕射所不及也（參見前節）。

建炎中興，參酌節色，因呂頤浩之請，左右僕射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兩省侍郎改為參知政事，三省之政合乎一，似又復元豐以前之規模（見宋史職官志）。

然宋南渡以降，即廢門下省（見續文獻通考卷五十二）。

且不久之後，在制度上又刪除侍中、中書令、及尚書令之官（原係置而不除，今則根本廢去），另置左右丞相以代左右僕射，宋史職官志說：

「乾道八年，……改左右僕射為左右丞相，合刪去侍中、中書尚書令，以左右丞相充。據舊左右僕射非三省長官，故為從一品，今左右丞相係充侍中中書尚書令之位，即合為正一品。」

可見在南宋時期，一方面，左右丞相猶如正副宰相，他方面，因門下已廢，尚書又僅事奉行，故中書始終為樞機之任。惟如前所述，此時之權臣特多，或以太師發號施令，或以平章軍國重事雄視朝廷，所謂丞相，殆已鮮能擁有宰相之實權矣。

前節所云，乃至以三者為着眼點，對宋代宰相權力所作之分析。但若加以綜合的觀察，則宋代宰相實權，蓋已轉趨于萎縮之後，較諸前代，實有遜色。

（一）先說宰相之決策權言之：宋代宰相雖有相當的決策權，例如：

「（太祖）開寶六年，敕參知政事薛居正、呂餘慶、于都堂與宰相趙普同議公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紀）

又如：

「（真宗景德元年，寇準為相。）是冬，契丹果大入，寇嘗一夕凡五至……帝大駭，以問準，準曰：『陛下欲了此，不過五日耳！』因請帝幸澶州，同列懼，欲退，準止之，令候駕起，帝難之……乃議親征，召宰相問方略……參知政事王欽若，江南人也，請幸金陵；陳堯叟（時簽書樞密院事），蜀人也，請幸成都。帝問準：『準曰：『若大駕親征，賊自當退去……』』」（帝意乃決）」（宋史寇準傳）

可是，一般說來，其對於國政的推行，所伴有的參決權，則頗為有限，王曾學說：

「舊制，宰相平朝上殿，命坐，有軍國大事則議之，常從容賜茶而退。自餘號令除拜，刑賞廢置，事無巨細，並執狀擬定，進入，上于禁中親覽，批紙尾，用御寶，可其奏，謂之印畫，降出來行而已。由唐歷五代不改其制。國初，堯叟、王洙、魏仁浦在相位，自以前朝相，且評太祖英睿，請具劄子，面取進止，朝退，各疏其所傳聖旨，同著字以志之，蓋秉承之方，免差誤之失，帝從之。自是奏御衆多，或至叶及，於今遂為定制。」

可見宋代宰相處理政務時，事事須以劄子請旨，得旨之後，方進而擬具辦法，再呈送君主審奪。蓋有無差誤，這樣，固可謂為「盡秉承之方，免差誤之失。」然而，發展至于斯輩，宰相幾已淪為一個辦理文書的人員，其決定大政方針之權，如之何不掃地殆盡！以故，宋世宰相之權力，不但不能與西漢時代（丞相所請，靡有不聽。）（後漢書陳蕃傳）的氣概相比，即較隋唐五代時期的宰相亦大有遜色，因為隋唐五代時期的宰相，在處理國家政務時，還能以熱狀（條對草稿而言，指書已繕就的文狀），表示自己的主張，而天子總是「用御寶其奏」呀！

（二）次說宰相之軍事權言之：宋代宰相在渡江以後，因多兼領兵政，但在北宋時期，則少有過問軍事之權力，宋史職官志說：

「國朝革五代之弊，文武二柄，未嘗專付一人。」

「宋初，循唐五代之制，置樞密院，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號

「國初置諫院，知院官凡六人……諫官之職，凡發合舉事，有不便于時，不合于道，大則廷議，小則上封，若賢良之遺滯于下，忠孝之不聞于上，則以事狀論荐……元祐元年二月，詔諫官雖不同省，許二人同上殿……與台官對……靖國元年，詔者謂諫官論事，惟憑詢訪，而百司之事，六曹所報外，皆不得其詳，遂詔諫官兼計開台奏。」（註六）

再者，當時的台諫官，較之前代，尚有一大特色：原來，在宋以前，我國固早已設有察諫之官，而其主要作用，則均限于糾正君主錯誤，故此項官司，殆皆屬於宰相統率範圍；但至宋代，言官一方面極少受到宰相的節制，他方面，其監察權之行使，又主以宰執之臣為對象，專就積弊治通鑑卷三十九說：

「明道二年……宰相壽迪除二人（張洵、韓渚）為台官，言者謂：台官必由中旨，乃祖法也……因議于帝（仁宗）前，帝曰：「祖法不可壞也，宰相自用台官，則宰相過失無敢言者矣……」仍詔：「自今台官有缺，非中丞知雜保荐者，毋得除授。」」

又宋史職官志說：

「元祐八年，詔執政觀感不除諫官。」

同上又說：

「崇寧二年，都省申明：台官職在繩劾諫諍，自宰臣至百官，三省至百司，不循法守，有罪當劾，皆得糾正。」

而同書欽定本紀亦說：

「靖康元年，詔視察台諫官，宰相勿得荐舉，著為令。」

可知到了宋代，台諫官與宰相領導下的政府，已形成立對立之勢（註七）。加以宋代獨文之風特盛，一般士大夫夙好議論是非，而任台諫之職者，又多新進之人，其論事也，每以立異為心，以利口為能，喋喋而莫可遏，必行其言而後已（見通考卷五十五及宋史王履巽傳）。且天子對於羣臣，除宰相外，往往只與台諫官接近，遂致台諫氣盛，凌厲萬丈，咄咄逼人，宰相大臣，常為之側目，宋史蘇軾傳說：

「宣仁后崩，哲宗親政……紙上書曰：「陛下臨御九年，除

執政台諫外，未嘗與有臣接。」

又同書劉沆傳說：

「自慶曆後，台諫官用事，朝廷命今之出，事無當否悉論之，必勝而後已，專務挾人陰私其辨之事，以中傷士大夫，執政畏其言，連權尤甚。」

而容齋四筆卷十一唐御史魏謩定限條亦說：

「唐世台官，雖職在彈彈，然遲退從違，皆出宰相，不若今之雄擊。」

以故，宋世諫者常說：「宰相但奉行台諫風旨」（見東坡續卷卷十一上神宗皇帝書），自非偶然；而由此亦可見當時台諫對宰相施政之影響為何如了（註八）。

綜上所述，可知宋代宰相權力，就一般而論，實較前代為薄弱，殆非專制也。

（註一）關於唐尚書今事，文獻通考卷五十一曾云：「政和二年詔：『而書令、太宗皇帝曾任，今宰相官已多，不須置。』」然此時說者以謂：為今者，唐太宗也，照寧未嘗任此，蓋時相蔡京不學之過。宣和七年，復設置今，亦虛設而已。」

（註二）歷代職官表卷三云：「執政官由參政改左右丞，由左右丞復改參政。」于執政官之上，未加「中書部門」字樣，予以限界，似欠妥。蓋同書引曾鞏手集曰：「宋興，以平章事為宰相，以參知政事、樞密使、副知院、同知院、簽書院事並為執政官。」是除中書部門之執政官外，尚有其他執政官也。

（註三）按宋初唐曆三師三公之官位者，為例極少，尤其是太師，更為異數。自趙普以開國元勳，文彥博以累朝耆德，方特昇為。雖大得王旦，司徒呂夷簡，各任宰相二十年，止以太尉致仕（見通考卷四十八）。

（註四）據宋史職官志：三公自國初以來，未嘗備官，獨宣和末，三公至十八人，三少不計也。太師三人：蔡京、童貫、鄆紳，太傅四人：王黼、燕王佖、趙王德、鄆王楷，太保十一人：

蘇攸、翁王福至俱王樗。

(註五) 參看宋洪邁容齋四筆卷七文潞公平重寧事條。

(註六) 又，關於宋代諫官，通考卷五十五云：「宋承五代之弊，官失其守，官職差違，難以定律入，而不親職，諫大夫、司諫、正言，皆須別降敕，許此諫院供職，方為諫官。」

(註七) 關此，錢穆先生說：「中國歷史上之監察官應分為台諫二種……唐代的台官，雖說是天子的耳目，而唐代的諫官，則是宰相的唇舌……諫官雖仍在宰相之手。這一制度，到宋代又變了，諫官本隸屬於門下省，而宋代則諫院獨立，並無長

官……而且宋代：諫官不准由宰相任用，于是台官諫官同為須由皇帝親擢了。本來，諫官之投用豈在制繩天子，並不是

用來制繩宰相，對皇帝才稱諫，而且諫官也明明是宰相的屬官……現在諫官不隸屬於宰相了……諫官遂轉成並不制繩天子，反來制繩宰相，於是諫院遂形成與政府對立之形勢。」（見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第三講）

(註八) 又，關於宋代台諫官對於當時宰相施政之影響，近人李俊先生于所著：「中國宰相制度」一書中，論列頗詳，請參看該書第四篇。

(參見大陸雜誌第一七卷第一二期)